

2017 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-平鎮戰祭

戰祭潮 T 設計比賽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□ 活動緣由

為使更多人了解客家義民保鄉衛土、英勇抗戰精神，爰藉由「1895 乙未戰爭」之歷史意義，透過辦理平鎮戰祭潮 T 設計比賽，讓民眾萃取戰役的精神及客家文化內涵，轉化成設計元素，讓行動藝術品有更生動的詮釋。

設計力×故事力 想像力就是你的超能力

T 恤是大家衣櫃裡最普遍的衣著，也是發揮創意的最佳畫板，本次比賽活動以安平鎮之役做為創作理念，廣邀全台對設計有興趣的民眾，以及正在從事服裝設計工作者，針對這段歷史設計 T 恤，藉由創作畫面傳達給大眾朋友。更期望透過設計文化與歷史的意義，讓年輕人增加在地認同感，並將這段故事延續流傳。

□ 比賽時程

- ⊕ 作品繳交：106 年 09 月 04 日（一）至 09 月 19 日（二）
- ⊕ 評 選：暫訂於 106 年 09 月 21 日（四）
- ★ 結果公布：暫訂於 106 年 09 月 22 日（五）公告於官網
- ★ 頒獎典禮：另行公告於活動官網

□ 比賽主題

主題一：戰義精神

以安平鎮之役史事作為發想，傳達戰役義民英勇抗日的故事，融合成潮 T

主題二：信仰文化

結合客家信仰融入平鎮在地的信仰文化，如三官大帝、伯公廟、義民廟等

□ 比賽辦法

1. 下載 T 恤模版檔案：使用規定 illustrator 空白檔案進行設計。(另含 JPG 使用範本檔案) (下載網址 <https://goo.gl/R9urP1>)
2. 依照模板規定格式進行創作，完稿後檔案轉存 JPG(300 dpi, A3 SIZE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連同報名表、聲明書寄至比賽專屬信箱。
3. 繳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pingzhen.gov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
【參賽者姓名-2017 平鎮戰祭潮 T 設計比賽】
4. 報名信件需含以下檔案項目：a.公版作品圖 (JPG 檔) b.報名表 (DOS 檔) c.聲明書 (翻拍或掃描檔案，得獎後繳交正本)
5. 同一參賽者投稿作品不限數量，如同時有多款優秀作品，將可一起獲選。

□ 參賽資格

設籍本國之自然人(如未滿 20 歲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)。

□ 作品規格

1. 作品需使用四色內，勿使用漸層色，文字需轉外框，以 AI 檔完稿後轉存 JPG 傳送。(設計範圍：20*30cm，詳見模板檔案)
2. 底色說明：黑白兩色為底色。
3. 印刷限制：四色印刷。(網版印刷)

□ 評選方式 (※評審委員將邀請設計相關科系學者及內部人員組成評選小組)

1. 主題表現 30%：主題掌握、關聯性。
2. 創意概念 30%：原創設計、作品故事、創新度。
3. 視覺美感 40%：畫面編排、色彩運用、美感。

□ 獎勵辦法

第一名：獎金 2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：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佳作：共 5 名，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
□ 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皆需為未發表過的原創作品，如發現一稿多投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如引起任何法律糾紛，參賽者需自負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追訴權。
3. 得獎作品版權將無條件轉讓給主辦單位無限次使用。

4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對該設計進行修改以利作品印製。得獎獎金應申報得獎者年度所得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此活動辦法及獎項的權利，如有任何內容變更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會公告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若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及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8. 參加本比賽活動之報名者，即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公佈其姓名於相關網站及宣傳管道。
9. 比賽洽詢窗口：張小姐 02-2302-2032#109，請於上班時間 1000-1800 撥打，謝謝合作。

□ 比賽報名表及聲明書

戰祭潮 T 比賽報名表	
參賽編號 _____ ※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	
參賽者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單位/學校名稱：	
部門/系所年級：	
聯絡電話：	手機號碼：
電子信箱：	
通訊地址：	
作品名稱：	
作品說明 (150 字內)	
繳件日期	月 日

聲明書

一、參賽設計的作品為本人原創親自設計，並以本人真實身份資料投稿，第一次發佈，作品注做全為本人所擁有，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權，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，由設計者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責，若導致主辦單位受損時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得獎設計作品無條件讓渡該作品的知識產權，包括著作權，使用權和發佈權等給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對設計作品進行修改、組合、應用、重製，參賽者則保有著作人格權；設計者不得再向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該設計作品。

三、參賽者於報名本活動時即同意於相關活動宣傳使用其參賽作品，充分瞭解此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願意完全遵守比賽所述之各項規定，如未能遵守本活動等參賽規定者視同棄權，得獎者將歸還期獎金等相關報酬。

四、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注意事項

- A.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- B.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此活動辦法及獎項的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，或詳細注意事項會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C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須留存作品之參賽者請自行備份。